

法規名稱：南投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明細表（已廢止）

廢止／停止適用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23 日

1. 中華民國85年11月4日南投縣政府投府警刑字第151672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90年7月23日南投縣政府投府警少字第90119213號函修正全文
15點
3.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南投縣政府府授警少字第11202647691號函停止
適用

一、本明細表依行政院六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臺六六教字第一〇二一七號函核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內政部警政署九十年二月十二日頒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手冊」規定訂定。

二、為加強對本縣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輔導少年從善向上，成立本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警察、教育、社會、衛生、新聞、司法、青年救國團團委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社團或專家學者組成，負責輔導少年工作之協調執行事項。

三、本會人員之組織編制：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四人，由副縣長、警察局長、教育局長、社會局長擔任；其餘組成單位之主管或專家學者為委員。
- （二）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主管少年業務之副局長擔任；副總幹事二人，由警察局少年隊長及副隊長擔任；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有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必要時並得酌聘專任幹事。

四、各組成單位職掌如下：

- （一）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
 1. 關於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親子教育、成長教育、兩性教育、法律教育之辦理。
 2. 關於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假日休閒、團體諮商活動的規劃及辦理。
 3. 協辦輔導少年工作事項。
- （二）南投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
 1. 關於少年反抗家庭學校之調查處理事項。

2. 協辦少年反抗社會秩序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之調查處理事項。

(三) 南投縣政府教育局：

關於少年經常逃學在外遊蕩及少年失學之調查處理事項。

(四) 南投縣政府社會局：

1. 關於少年失業之輔導事項。

2. 關於孤苦無依，無家可歸在外流浪少年資料調查及輔導事項。

(五)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關於少年身心健康缺陷或患傳染病之治療事項。

(六) 南投縣政府新聞局：

1. 關於有害少年心理健康報導之協調改進事項。

2. 少年輔導工作新聞發布事項。

(七) 警察機關：

1. 警察局：

(1) 關於少年違反社會秩序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之調查取締。

(2) 編造預算事項。

(3) 少年個別輔導工作之協調執行事項。

(4) 輔導資料之整理及會議紀錄。

(5) 督導所屬警察單位輔導工作之執行。

(6) 本會協調連繫事項。

(7) 其他有關警察業務事項。

2. 警察分局：

(1) 少年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反抗社會秩序之勸導及取締。

(2) 少年參加不良幫派組織之調查取締。

(3) 關於輔導少年對象資料調查事項。

(4) 督導分駐（派出）所輔導工作之執行。

(5) 執行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

(6) 以警察分局為單元，成立「少年輔導組」負責少年輔導員之聯繫協調事宜，加強輔導少年工作。並邀請鄉、鎮、市長、代表會、團委會、婦聯會及中等學校校長等有關人員，由分局長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舉行會報乙次，會報紀錄應報本會備查。

3. 警察分駐（派出）所：

(1) 關於應輔導少年之提報事項。

(2) 關於警察機關輔導之少年執行事項。

五、少年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妥善輔導：

(一) 受刑事、管訓或其他處分完畢而在失學、失業、失養中者。

(二) 經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諭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

之人對該少年嚴加管教者。

(三) 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因無法管教，經其委託代為管教者。

(四) 其他認有輔導必要者。

六、本會之輔導事項，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一) 少年經常逃學、逃家在外遊蕩事項。

(二) 少年失學、失業或不務正業事項。

(三) 少年反抗家庭、學校及社會秩序事項。

(四) 少年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事項。

(五) 少年孤苦無依，無家可歸在外流浪事項。

(六) 少年身心健康缺陷或患傳染病之治療事項。

(七) 大眾傳播媒體有害少年心理健康報導之協助改進事項。

(八) 其他應行輔導事項。

七、本會輔導工作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 少年經常逃學在外遊蕩之糾正，由教育機關主辦，警察機關、青年救國團協辦；少年經常逃家在外遊蕩之處理，由警察機關主辦，教育機關、青年救國團協辦。

(二) 少年失學之輔導就學，由教育機關主辦；少年失業之輔導就業，由社會機關主辦，警察機關、青年救國團協辦。

(三) 在學或社會少年反抗家庭、學校之糾正，由教育、警察機關主辦，青年救國團協辦。

(四) 少年反抗社會秩序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之處理，由警察、教育機關主辦，青年救國團協辦。

(五) 少年孤苦無依，無家可歸在外流浪之救助，由社會機關主辦，警察機關、青年救國團協辦。

(六) 少年身心健康缺陷或患傳染病之治療，由衛生機關主辦。

(七) 大眾傳播媒體有害少年心理健康報導之協調改進，由新聞機關主辦。

(八) 其他有關少年應行輔導事項，視其情節性質，經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決議，由組成之有關機關分別辦理之。

八、關於少年輔導事項，經本會決議後，由總幹事協調辦理之。

九、關於少年輔導事項，如無法執行或執行顯有困難者，經本會之決議，由主辦單位循行政體系報請上級主管機關解決之。

十、本會會議之舉行：

- (一) 委員會至少每半年召開協調會議一次。
- (二) 幹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得併委員會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會議決定事項，得先執行，補提委員會議追認，俾利有時效性議案研商、策進。

十一、本會所需之經費，由縣政府在警察局編列預算，以利輔導少年工作之推展。

十二、本會輔導少年工作個案資料，應妥善保密，不得外洩發布新聞。

十三、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得遴聘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為少年輔導員，協助警察機關從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

十四、少年輔導員若干人，由本會致送聘書，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前項少年輔導員為義務職，其工作辛勞或貢獻卓著者，少年輔導委員會應致送獎狀、紀念品，或予以適當之表揚。

十五、本會為擴大輔導績效，於寒（暑）假期間，得增聘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若干人，擔任個別輔導少年工作，酌予津貼交通費、餐費。